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

　　陳冠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9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被上訴人從事藝品雕塑，雖曾於夜間熬夜製作雕塑品，而有擾鄰之情；又上訴人因經營英語家教班，無暇管理家庭財務，而將印章、存摺一併委由被上訴人負責並統籌處理；另上訴人自102年間即有屆齡退休之規劃，被上訴人為其辦理勞保退休，提領勞保給付金轉為基金投資，用以支應家庭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均難謂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為精神上虐待，致不堪同居。且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自行搬離兩造共同住所後，努力修復兩造嫌隙，積極配合婚姻諮商，亦難認兩造婚姻客觀上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上訴人於本件之主張及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原審無令其補充或敘明之義務，且就調查證據之結果

亦經兩造辯論，更無違反爭點協議可言。是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第297條第1項、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不無誤會。至上訴人於本院始主張：原判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主張之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